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措施辦理情形

### 一、摘要

項目	經費	金額(辦理情形)	備註
融資協助及艱困經營者協助	199.5 億元 +移緩濟急	<p>已執行 201.4 億元，其中農漁民生活補貼核撥 173.7 億元。</p> <p>1.核准紓困貸款 62,992 件、貸款金額 547.1 億元。</p> <p>2.農民生活補貼核撥 116 萬人、116 億元；漁民生活補貼核撥 32 萬人、57 億元。補貼船主對上岸進住防疫旅館漁船船員計 373 件(7,472 人)，金額 1.22 億元。補貼農業類雇主負擔外籍移工居家檢疫費用核定 19 件(94 人)、97.2 萬元。</p>	特別預算/ 個人/非個人/紓困

## 二、完整資料

類別	項目	經費	備註
融資協助及艱困經營者協助	<p><b>提供優惠貸款及利息補貼</b></p> <p>1.主要措施：</p> <p>(1)針對發生營運困難之農、漁、畜產業、休閒農業之農民、農民團體、農企業等，追溯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提供 18 項 68 億元以上額度之紓困貸款，支應農產業或事業所需資金。優惠貸款利率為 0.29%~1.43%，並可申請最長 2 至 3 年本金寬緩。對於擔保能力不足者，協助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經本會利息補貼者，第 1 年免收保證手續費。</p> <p>(2)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如還款困難者，可申請延期還款，展延期間若經本會利息補貼者，給予 1 年免收保證手續費。</p> <p>(3)額外提供部分休閒農場、農糧業、漁業、畜牧業、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之新、舊貸案件，最長 1 年利息補貼。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自 109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4 日止免息 1 年，舊貸免申請，新貸亦適用。</p> <p>(4)考量營運困難之農產業或事業，週轉所需資金較高，放寬受利息補貼之週轉金新貸案件，在規定最高總貸款額度內，得專案申請提高週轉金貸款額度。</p> <p>(5)簡化審查程序，新貸案件縮短於 15 天內完成，舊貸案件於 7 天內完成。舊貸案件倘屆期還款困難，申請延期還款或本金寬緩且展延期間未逾原貸款期限 1 年者，另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貸款，延長期間未逾原貸款期限 2 年者，由貸款經辦機構逕行審核，免報本會核准。</p> <p>(6)受疫情影響之中小型事業，於農漁會信用部之一般舊有貸款，經協調經濟部同意列入該部紓困措施。借款人申請展延經同意及給予利息減免，由經濟部予以利息減免補貼。補貼期限最長 1 年，最高補貼 0.81%，上限 22 萬元。</p> <p>(7)開放農漁會信用部透過全國農業金庫辦理經濟部防疫千億保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並享有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p> <p>2.辦理情形：總計受理紓困貸款申請 63,178 件、貸款金額 552.7 億元，核准 62,992 件、貸款金額 547.1 億元，件數核准率 99.7%。利息差額補貼執行數 12.1 億元。</p>	199.2 億元 +移緩 濟急	針對個人 / 非針對個人措施
	<p><b>員工薪資或營運支出補貼</b></p> <p>1.主要措施：</p> <p>(1)提供農漁民生活補貼，5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受理申請，每人發給 1 萬元，適用對象為農保被保險人、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會甲類會員、未參加農保但為實際耕作者，其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 50 萬元，且未請領本會或其他機關性質相同之補貼。</p> <p>(2)協助營運困難之花卉及種苗業者，補助業者留用員工，每人每月 1 萬元，共 3 個月，一次撥付 3 萬元。針對批發市場國產花卉供應人，如花卉月交易金額較 108 年同期明顯下跌致營運人營運困難者，補貼 109 年 4 至 6 月之管理費。</p>		

	<p>(3)協助營運困難之漁船主或經營者，其僱用外來船員補貼，每名 5,700 元。娛樂漁船(筏)經營補貼，依漁船(筏)規格，每月 2 萬或 3 萬元，共 3 個月。針對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其在漁會投保勞保，投保薪資 2 萬 4 千元以下、107 年所得未達 40 萬 8 千元之漁會甲類會員漁民，補助每人每月 1 萬元，1 次發 3 個月。</p> <p>(4)協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及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之進駐業者，補貼其繳交之管理費、租金或相關產業提振之營運資金。補貼漁港經營設施、土地之管理費、權利金、租金。</p> <p>(5)協助營運困難之農民(業)團體，按困難情形酌予補貼相關資材購置費用或提振事業所需資金。</p> <p>(6)因應遠洋漁船返港船員一人一室居家檢疫，補貼船主對船員上岸進住防疫旅館每人每日 1,000 元。農業類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境居家檢疫費用補貼雇主實際負擔費用之 50%，最高補貼每名 1 萬 500 元。</p> <p>2.辦理情形：</p> <p>(1)農民生活補貼核撥 116.38 萬人、116.38 億元，漁民生活補貼，核撥 19.44 萬人、19.44 億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核撥 12.63 萬人、37.9 億元。僱用外來船員補貼，核撥 2,520 艘漁船、1.07 億元，受惠員工 1.88 萬人。娛樂漁業補貼 351 家、2,370 萬元。</p> <p>(2)補貼船主對上岸進住防疫旅館漁船船員，至 4 月 9 日止，核定 373 件 (7,472 人)，金額 1.22 億元；補貼農業類雇主負擔外籍移工居家檢疫費用，至 4 月 12 日止，核定 19 件(94 人)、97.2 萬元。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及土地租金補貼核撥 8 家，282.3 萬元。補貼 7 個漁會減收直銷中心攤位租金已全數核撥，計 1,191 萬、823 攤商受益。</p> <p>(3)補貼花卉、種苗業者或農民團體之員工薪資，總計核撥 42 家、計 3,138 萬元，受惠員工 1,046 人次。協助批發市場國產花卉供應人，已完成 4 月及 6 月管理費退款計 1,840 萬元，受惠花農 1 萬 5,115 人次。</p> <p>(4)國有林地租金及權利金減免，本會經管國有林地出租供農業(農作、森林)使用，本年度租金及副產物分收價金全免，共計免收 5,249 筆租地，金額 459 萬元，可嘉惠約 2 萬餘名林農及其家屬。</p> <p>(5)協助經營困難之農(漁)會，已請撥 103 家農會、計 5,150 萬元，22 家漁會、計 1,100 萬元。協助漁業合作社或公司紓困 55 件，撥付 1,080 萬元。</p> <p>(6)屏東農科園區業者申請租金、管理費、水費、污水費補貼計辦理 883 件，撥付金額 7,236.6 萬元。臺南蘭花園區土地租金及管理費補貼，核撥 60 家，補貼金額 317 萬元。</p> <p>(7)自 109 年 12 月 25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提供營運困難農產貿易業者營運補貼(辦公室租金或未執行關稅配額權利金)，共 27 業者提出申請，陸續審查核發中。</p>		
--	--	--	--